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议程

时 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4:30

地 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济阳路 8 号，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楼
会议室

主持人：张海军董事长

时间	议程
14:00	股东登记，会议签到
14:30~16:30	宣布开始，介绍股东和股东代表，宣读股东出席统计结果，介绍参会人员
	一 宣读会议注意事项
	二 宣读、介绍议案内容，审议议案
	三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填写表决票，投票
	四 宣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五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七 宣布会议结束
参会相关人员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相关文件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目 录

议案一：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4
议案二：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5
议案三：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0
议案四：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11
议案五：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
议案六：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
议案七：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16
议案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7
议案九：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	18
议案十：《矿石价格确认书》（2024 年度）.....	19
议案十一：《综合服务协议》（2024 年签订）.....	20
议案十二：确定公司董事 2023 年度报酬.....	21
议案十三：确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度报酬.....	22
议案十四：修订《公司章程》（2024 年修订）.....	23
议案十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修订）.....	24
议案十六：修订《独立董事制度》（2024 年修订）.....	25
议案十七：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26
议案十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	27
议案十九：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8
议案二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9
议案二十一：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

议案一：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至第九节部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已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二：

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以下是《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三年。2023 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程永波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康文韬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经单独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增补于玲、商悦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次监事变更后人数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7 次
监事会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与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于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等九项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矿石价格确认书〉(2023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2023 年签订)》《确定公司监事 2022 年度报酬》《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行职务情况发表意见，对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对公司 2022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发表意见，以及《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增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等十八项议案，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第八届监事会 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新增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部分》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根据召集人通知全部出席了 7 次会议，认真审议各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勤勉尽职履行了《公司法》

《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广大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对公司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程序均严格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公司重视制度建设，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水平。

四、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稳健、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定并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次分红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113.0902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411,309.02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 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90%，符合《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检查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审核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

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894,302股，发行规模579,999,997.22元，扣除发行费用11,951,381.8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8,048,615.3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存管和规范使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合营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营公司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监事会对公司在该合营公司破产清算过程中的工作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护自身应有的权益，及时就清算程序中各项工作情况同破产管理人进行了充分地交涉，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监督和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2023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新增预计部分也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

十、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持续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注重业务素质的提高，加强会计知识、审计知识、金融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2、紧紧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3、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4、坚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三：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会议，努力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并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的工作做了回顾和总结，并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做了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王保发）》《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张咏梅）》《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马敬环）》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四：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五：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一、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219,685.24	285,339.16	-23.01
利润总额	7,282.14	27,552.34	-7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5.15	21,485.86	-87.69
每股收益 (元)	0.09	0.74	-8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6.35	28,387.70	-28.19
总资产	315,987.38	286,427.98	1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025.63	173,496.78	33.16
每股净资产 (元)	6.77	5.92	14.36

二、主要产品产量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吨

主要产品	2023 年实际生产量	2023 年预算产量	预算完成比例 (%)
碳酸钡	229,360	238,000	96.37
碳酸锶	23,954	23,500	101.93
电解二氧化锰	17,194	16,220	106.00
硫酸钡	46,985	63,112	74.45
高纯钡盐	17,960	21,831	82.27
高纯硫酸锰	16,838	24,650	68.31
硫磺	34,065	30,100	113.17
硫脲(含精制、高纯)	6,756	6,400	105.56

品)			
电池级碳酸锂	714	1,871	38.16

三、本期业绩减少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受整体经济形势压力增大、下游行业需求动力不强和行业仍处于激烈的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主要产品的销售量（除碳酸钡、硫酸钡、硫磺、硫脲外）及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导致销售收入和产品利润率下降；

2、公司孙公司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省松桃红星电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考虑矿山井巷开采情况下，锰矿石产量减少，销售量减少，销售收入及利润同比减少；

3、因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影响了公司利润；

4、报告期内，因汇率变化，本期汇兑收益同比减少影响了公司利润。

四、影响利润增减的主要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20,270 万元。

影响利润变动的主要因素有：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利润-35,654 万元，主要是公司受主要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主要产品碳酸钡、碳酸锶、硫酸钡、氢氧化钡、高纯钡盐、电解二氧化锰、硫酸锰、硫磺、硫脲、电池级碳酸锂等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所致；产品销量减少影响利润-5,917 万元，主要是由于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主要产品碳酸锶、高纯钡盐、电解二氧化锰、电池级碳酸锂、锰矿等产品销售量减少所致；成本下降影响利润 14,53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成本有所下降及降本增效取得一定效果所致；管理费用减少影响利润 3,142 万元；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增加影响利润-2,914 万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影响利润-412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子公司大龙锰业、红蝶新材料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信用减值准备本期计提减少影响利润 540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减少所致；本期子公司大足红蝶本期收到土地房屋收购补偿款影响利润 3,310 万元；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及税费抵减等影响利润 2,692 万元；因其他因素影响利润 411 万元。

五、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在2023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293,236,600股增加至341,130,902股，增加47,894,30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由35.83%增加至36.42%，仍保持控股股东的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六：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4,658,442.77 元。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113.0902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411,309.0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 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90%。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星发展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七：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短期需求和长期发展；（3）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不高于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2、审议程序：在授权范围内，中期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现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八：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中兴华已连续 2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所）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4 年度审计费用拟按照招标成交价格确定为 1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配合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所的资格证照、诚信记录、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相关公开信息，并与立信所项目合伙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认为立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并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九：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的议案，公司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独立董事未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全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星发展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现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十：

《矿石价格确认书》（2024 年度）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矿石价格确认书》（2024 年度）主要内容：甲（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乙（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矿石供应协议》，在充分调查红蝶实业重晶石矿山成本、费用，综合考虑重晶石市场价格和公司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了 2024 年度的重晶石供应价格（到厂含税价）：1、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2、按当月矿石硫酸钡含量统一结算，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硫酸钡含量	价格调整	结算单价（含税、元/吨）
1	重晶石	$75% < \text{BaSO}_4 \leq 77%$	基准价格	315
2	重晶石	$77% < \text{BaSO}_4 \leq 80%$	基准价格增加 15 元/吨	330
3	重晶石	$80% < \text{BaSO}_4$	基准价格增加 30 元/吨	345
4	重晶石	$70% \leq \text{BaSO}_4 \leq 75%$	基准价格减少 10 元/吨	305

本价格确认书需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关联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十一：

《综合服务协议》（2024 年签订）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公司与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红蝶实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约定了红蝶实业向公司提供环境清洁、绿化及医务保障，安全保卫、消防，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鉴于双方多年来合作情况，2024 年度，公司决定继续接受红蝶实业提供的环境清洁、绿化及医务保障，安全保卫、消防，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每年综合服务费继续保持之前年度收费标准，具体金额为 800 万元，主要服务内容仍为环境清洁、绿化及医务保障，安全保卫、消防，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本次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期限为 1 年。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关联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十二：

确定公司董事 2023 年度报酬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根据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2023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的整体情况和各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结合董事年初签订的《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公司 and 子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核对，确认了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具体请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内容。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十三：

确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度报酬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事 2023 年度报酬情况进行了核实：两名股东代表监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领取报酬，其 2023 年度报酬是根据其工作岗位和工作性质，结合其 2023 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而综合确定的，具体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中进行了披露。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十四：

修订《公司章程》（2024 年修订）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同步修订。

《公司章程》（2024 年修订）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十五：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需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已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十六：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修订）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中相关条款做修订。《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制定）已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十七：

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星发展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现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十八：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给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每名独立董事津贴五万元/年（税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现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十九：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后，决定提名张海军、高月飞、仲家骅、万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四名董事候选人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意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四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会对前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工作履历、学习经历、职业道德、工作能力、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认为四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期间，勤勉履职，能够根据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开展重点工作，扎实稳步推进公司项目建设、自动化升级改造、新产品研发和管理提升工作，提升了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筑牢公司转型发展的基础。

经征得四名董事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他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位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为其合法拥有选举董事的投票权总数。公司股东可以将其享有的全部投票权数集中投向董事候选人的其中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其累积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投票权总数。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二十：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后，决定提名李子军、张咏梅、马敬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2。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作为提名人对前述 3 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认为 3 名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3 名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3 名候选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前述 3 名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应与选举董事分开进行，分别选举，分别投票，每位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为其合法拥有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总数。公司股东可以将其享有的全部投票权数集中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的其中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其累积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投票权总数。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经审核无异后，公司再履行选举独立董事的程序。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二十一：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任职期间，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深入公司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重大事项推进等情况，积极为公司发展和规范治理建言献策，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在此，公司向第八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的努力工作致以真诚感谢！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后，决定提名于玲、商悦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3。提名人认为：提名人已全面了解两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兼职等个人情况，两名候选人不存在无法担任监事的情形，具备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截至提名时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位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与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为其合法拥有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总数。公司股东可以将其享有的全部投票权数集中投向监事候选人的其中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其累积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投票权总数。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附件 1: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海军，男，汉族，1978 年出生，本科专业为计算机软件专业，中国海洋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西安工业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计算机软件专业学习；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街道办事处试用期人员；2001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街道办事处科员；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共青团市北区委副书记；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党工委委员；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共青团市北区委书记；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青岛市市北区华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党工委副书记（其间：2008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市委党校第 34 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2006.04--2008.12 中国海洋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习）；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青岛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市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正处级）、党组成员；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青岛市市北区浮山新区街道（社区）党工委书记、人大工作室主任；2011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青岛市四方区委常委；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青岛市四方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共青团青岛市委副书记、党组副书记（其间：2012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主持工作，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山东省委党校第 2 期中青班二班学习）；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平度市委常委、副市长；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平度市委副书记、副市长；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平度市委副书记；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共青团青岛市委书记、党组书记；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共青团青岛市委书记（其间：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山东省委党校第 32 期中青班一班学习）；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共青团青岛市委书记、青岛市团校校长；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 年 10 月至今，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月飞，男，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硕士。2001年8月至2003年7月，在中信万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债券部工作；2003年8月至2006年8月，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2007年6月至2012年5月8日，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七、八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钡镉盐分会会长。贵州省铜仁市玉屏县第十三届党代会代表，贵州省铜仁市玉屏县第九届人大代表。获铜仁市“十大经济人物”、贵州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仲家骅，男，汉族，1971年出生，本科专业为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法学、工商管理（MBA）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任青岛市管道燃气公司二期工程指挥部技术员；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任青岛管道燃气公司团委干事；1999年6月至2002年4月，任青岛市管道燃气公司团委副书记；2002年4月至2006年3月，任青岛泰能燃气集团物流中心主任；2006年3月至2009年4月，任青岛泰能燃气集团企划部经理；2009年4月至2013年7月，任青岛泰能燃气集团热电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任青岛泰能燃气集团副总经理兼青岛泰能燃气集团热电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5月，任青岛能源泰能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党委委员；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任青岛能源泰能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党委委员，青岛泰能新能源公司总经理（兼）；2018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青岛能源泰能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全总监、党委委员、董事，青岛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青岛能源开源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董事；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青岛能源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任青岛能源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万洋，男，汉族，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化工工程工程师。2003年7月加入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至2013年6月，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年11月18日至今，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七、八届董事会董事。贵州省安顺市四、五届政协委员。

附件 2: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子军，男，汉族，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汉语言专业，高级经济师。1991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四川省武胜县从事教师工作；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四川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厂厂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四川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厂长；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四川川恒（集团）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副总裁、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9 月至今，任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1 年 1 月至今，任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贵州省化学工业协会会长。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咏梅，女，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矿业大学经济学、管理学学士，山东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工学博士，注册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助教；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讲师；2002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教授；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项参与的课题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获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多项山东省软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三等奖。

马敬环，女，回族，1964 年出生，天津大学化学工艺专业博士。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吉化集团公司合成树脂厂技术员；1994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吉林化工学院化学工程系副教授；2002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天津科技大学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 年 3 月至今，任天津工业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被评为天津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9 年多次获得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优秀奖。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天津海泽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至今，任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海洋分会秘书长、吉林化工学院天津校友会会长、天津市高校校友会科技经济融合研究会理事。

附件 3: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于玲，女，1982 年 06 月出生，青岛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中心会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2023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副部长；2023 年 5 月至今，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商悦，女，1988 年 2 月出生，广西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MBA），会计师。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青岛中元余焜金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纳；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财务主任助理；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主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23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风控部副部长；2023 年 5 月至今，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